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2 日向全体监事书面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24 年 7 月 1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印樱女士召集，应参会监事 3 名，实际参会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浙江剑桥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发表意见如下：

监事会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剑桥通信设备有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排，且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剑桥通信设备有限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发布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浙江剑桥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47）。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7 月 20 日